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加坡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有担保新加坡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1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元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5亿新加坡元；

2.发行期限：5年；

3.单位面值：25万新加坡元；

4.年利率：2.00%；

5.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6.起息日：2021年7月15日；

7.兑付日：2026年7月15日。

二、新加坡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2.债券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3.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单位面值均为25万新加坡元）派发利息为2,493.15新加坡元（不含税）。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2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新加坡元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新加坡元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8楼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启民

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774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联席牵头经办人：

（1）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2）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SPD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联系地址：33/F SPD Bank Tower 1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6 Raffles Quay #23-01 ,Singapore 048580

（4）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CLSA Singapore Pte Ltd）

联系地址：80 Raffles Place, No.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Level 22, New Wing, Bank of China Building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

联系地址：9 Raffles Place, #33-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8）光大证券国际（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联系地址：12/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9）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联系地址：32/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10）中信建投国际（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18/F,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11）民银证券有限公司（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45/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12）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14）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联系地址：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Level 20 Singapore 018981

3.委托支付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转账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60/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5名，涉及36个证券账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集泰股份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6,092,6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元，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6,092,671股，总股本由372,752,452股变更为398,845,12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8,845,1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6,064,2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9.0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62,78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024年1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5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无后续追加承诺或承诺变更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092,671股。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涉及36个证券账户。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股东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8,461	1.34%	5,338,461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0,769	2.31%	9,230,769	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50%	6,000,000	0
4	UBS AG	3,076,923	0.77%	3,076,923	0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46,518	0.61%	2,446,518	0
合计		26,092,671	6.5421%	26,092,67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五、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064,220	9.04%	-26,092,671	9,971,549	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2,780,903	90.96%	26,092,671	388,873,574	97.50%
总股本	398,845,123	100%	-	398,845,123	100%

注：本次上市流通前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股份数。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集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豫05执7号之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诉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金合阳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委托律师针对本案提起上诉。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民终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3）豫05执7号。2023年9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偿债方案，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针对其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上部分选择以股票及有限合伙份额清偿。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5执7号之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关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终52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立案执行。执行程序中，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终529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本年度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05执7号之三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万元—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06%—99.46%	亏损：42,739.8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80万元—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40%—97.71%	亏损：38,490.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9元/股—0.0015元/股	亏损：0.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23年破产重整完成后，原亏损业务得以剥离和裁撤，保留了业绩情况相对较好的优质零售公司，从而使2024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数量同比减少，公司本期进一步优化零售门店管理，综合评估市场等因素评估审慎新开店铺，逐步减少低效门店，门店关闭使相关的闭店支出增加，综合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同比下降，业绩出现亏损；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使得公司销管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本期无外部融资，利息支出同比大幅下降；此外，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收益，综上原因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大幅提升。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预计在600-650万元，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7,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5%，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成交金额为35,465,85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万元—1,150万元	亏损：21,598.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22,003.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电子化学品行业景气度提升，锂电池材料领域逐渐企稳；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夯实内部管理和注重成本管控，降本增效效果显著，使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9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13.92万股，涉及人数56人；预留授予部分为35.00万股，涉及人数17人（其中有2人同时涉及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注销实际涉及人数合计为71人）。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89元/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69元/股（含利息）。

3、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5,986,887.69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12,595,281.32元，预留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3,391,606.37元。

4、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7,957,575股变更为325,468,37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8.92万股。

9、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7,84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4,255,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7,957,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三次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为213.92万股，回购价格为5.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5.8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为35.00万股，回购价格为9.2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9.69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5,986,887.69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12,595,281.32元，预留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3,391,606.3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5,986,887.69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9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27,957,575股变更为325,468,375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1,200	12.09	-2,489,200	37,162,000	1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06,375	87.91	0	288,306,375	88.58
股份总数	327,957,575	100.00	-2,489,200	325,468,37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